

本招股章程僅就股份發售而刊發，股份發售由保薦人保薦。在包銷協議條款之規限下，公開發售股份由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數包銷，而配售股份則由配售包銷商全數包銷。包銷商與包銷安排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內。

###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須負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乃遵照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香港法例第571V章)及上市規則之規定向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詳細情況。各董事願意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及所信確認：—

- 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
- 本招股章程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招股章程中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及
- 本招股章程所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歸。

### 提供資料

公開發售股份只會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提呈發售。並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公開發售提供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資料或陳述，任何人士不應依賴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資料或陳述，將其視作經本集團、聯席牽頭經辦人、新鴻基、包銷商、其各自的董事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發表。

請特別注意，本公司的網站 [www.gld-boton.com](http://www.gld-boton.com) 的內容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份，故有意投資的人士不應加以依賴。

### 發售股份獲悉數包銷

股份發售包括初步提呈1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之公開發售以及初步提呈90,000,000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兩者均可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基準予以重新分配。

股份發售由新鴻基保薦，並由包銷商悉數包銷(惟須受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所限)。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 釐定發售價

發售股份將以新鴻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釐定的發售價發售,發售價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六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或新鴻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與本公司協定的較後日子或時間釐定,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七日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倘新鴻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上述日期或之前未能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即告失效。

## 發售股份僅會在香港提呈發售

本公司並無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公開提呈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若干司法權區之法例禁止派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及提呈發售股份。在任何未獲准提呈售股建議或作出認購邀請之司法權區內,或在未經許可而向任何人士提呈售股建議或作出認購邀請即屬違法之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作為且亦不會構成售股建議或認購邀請。

本招股章程已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因此,本招股章程可在香港發行、傳閱或派發,而根據股份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可向:(i)香港公眾人士;及(ii)在香港的任何其他人士提呈以供認購。此外,可在香港做廣告以引起公眾人士對提呈或擬提呈發售股份的注意。

## 股東名冊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的全部股份將會登記於本公司透過其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在香港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名冊將會由其重要股份過戶登記處開曼群島Bank of Bermuda (Cayman) Limited存置。

## 申請主板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根據股份發售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及任何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在主板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目前,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將其股份或借貸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股份將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為合資格證券

倘聯交所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和買賣，而本公司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並自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和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交易的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

所有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須依據於當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和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本公司已辦妥一切必要安排，讓股份可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香港印花稅

買賣於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 建議徵詢專業稅務顧問意見

閣下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及買賣發售股份或行使股份任何權利的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

本公司、新鴻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其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或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會承擔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買賣或出售發售股份或行使股份任何權利所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債務的任何責任。